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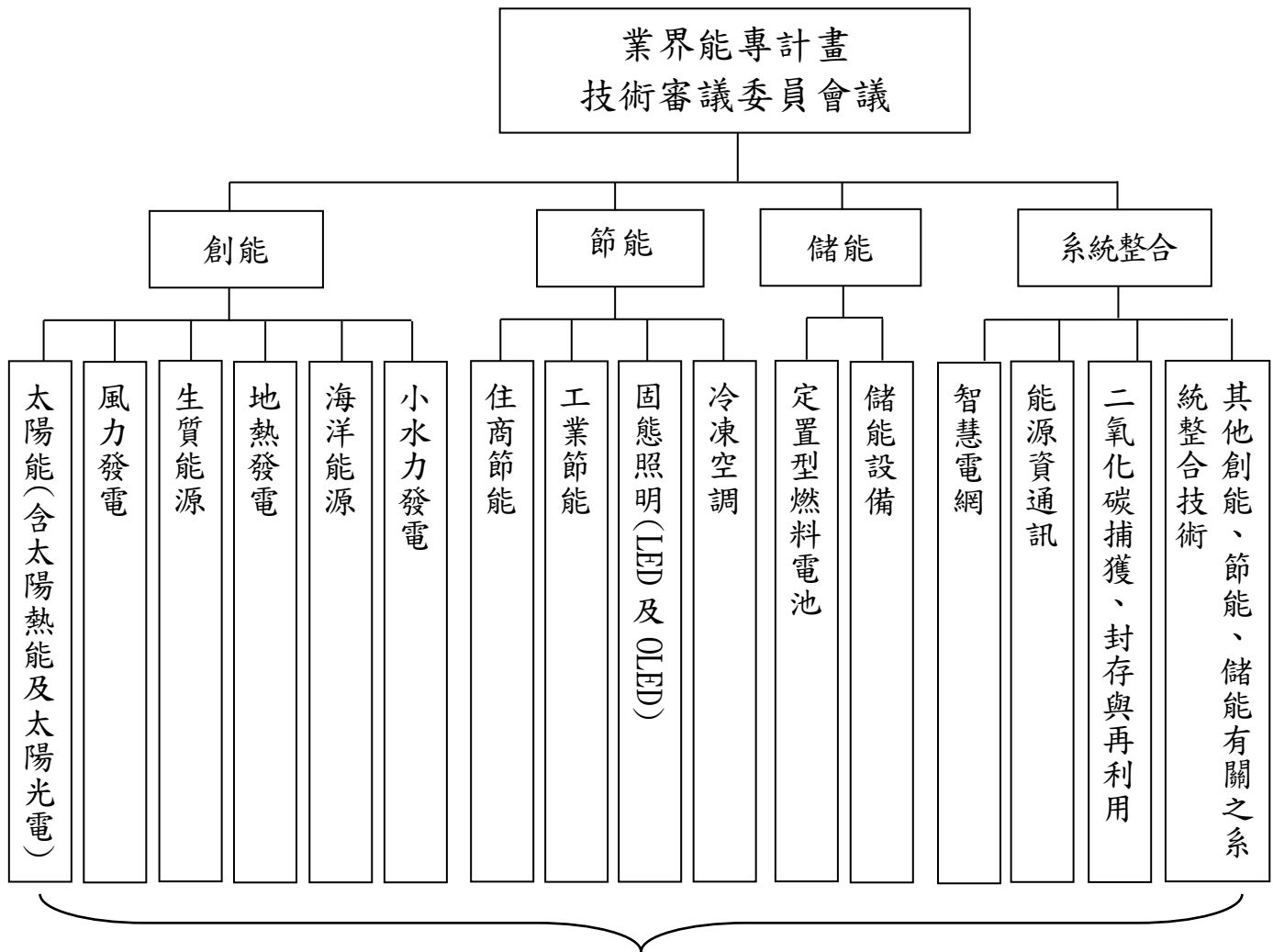
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作業原則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作業原則	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作業原則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爰修正名為「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作業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能源署（以下簡稱本署）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規定，為辦理業界能專計畫有關審查、查驗及成效評估等事項，明確規範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技審會議）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一、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本局）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規定，為辦理業界能專計畫有關審查、查驗及成效評估等事項，明確規範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技審會議）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修正機關名稱，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技審會議由下列委員組成（組成圖如附件一）： （一）主審委員由本署自各研究重點推動項目（以下簡稱推動項目）中遴選技審委員擔任，每項推動項目以五人為原則。 （二）技審委員由本署遴選外部之學者專家擔任，每項推動項目以三十人為原則。	三、技審會議由下列委員組成（組成圖如附件一）： （一）主審委員由本局自各研究重點推動項目（以下簡稱推動項目）中遴選技審委員擔任，每項推動項目以五人為原則。 （二）技審委員由本局遴選外部之學者專家擔任，每項推動項目以三十人	「本局」修正為「本署」，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p>各推動項目之技審委員，以每年更換三分之一為原則，連續擔任同一推動項目案件審查以三年為限。但經本署首長簽准者，不在此限。</p>	<p>為原則。 各推動項目之技審委員，以每年更換三分之一為原則，連續擔任同一推動項目案件審查以三年為限。但經本局首長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五、技審會議為執行前點所定任務，應依業界能專計畫運作流程（如附件二）辦理。</p> <p>（一）技審會議執行前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任務而召開審查會議者，出席委員達該會議組成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始得進行會議，惟大型計畫之出席委員人數應達五人以上，始得進行會議；決議方式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p> <p>（二）本署業務承辦科及其他經指定或邀請之人員，得出席各項會議。</p> <p>備註：詳細流程及相關辦理事項，仍應以「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申請須知」、「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技術審議委員會</p>	<p>五、技審會議為執行前點所定任務，應依業界能專計畫運作流程（如附件二）辦理。</p> <p>（一）技審會議執行前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任務而召開審查會議者，出席委員達該會議組成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始得進行會議，惟大型計畫之出席委員人數應達五人以上，始得進行會議；決議方式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p> <p>（二）本局業務承辦科及其他經指定或邀請之人員，得出席各項會議。</p> <p>備註：詳細流程及相關辦理事項，仍應以「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申請須知」、「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技術審議委員會</p>	<p>「本局」修正為「本署」，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議作業原則」及「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指導會議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內容為準。</p>	<p>業原則」及「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指導會議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內容為準。</p>	
--	--	--

第三點附件一、技審會議委員組成圖(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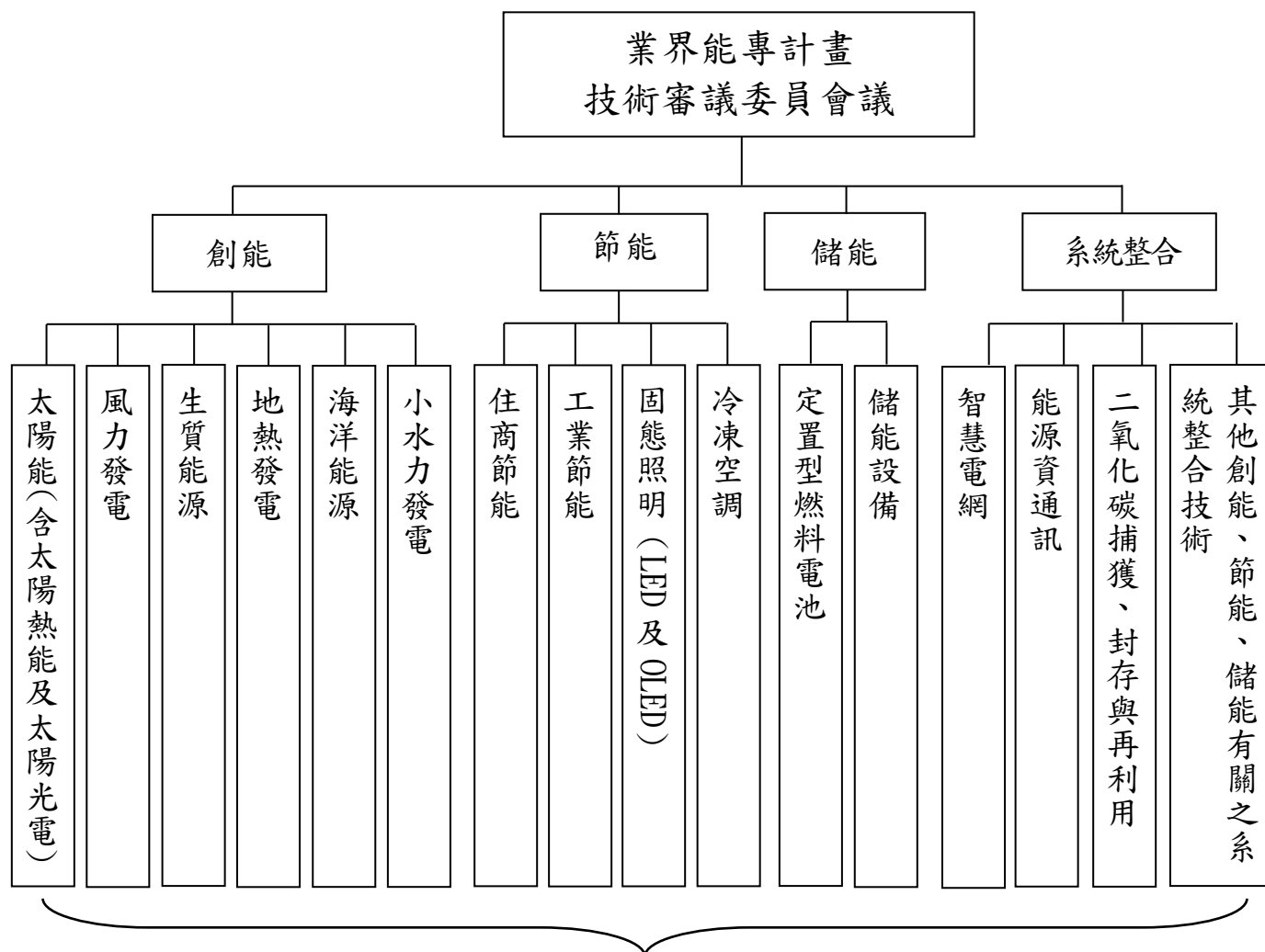


- 一、業界能專分創能、節能、儲能與系統整合四個領域，共計十六個研究重點推動項目。
- 二、主審委員由本署自各研究重點推動項目中遴選技審委員擔任，每項推動項目以五人為原則。
- 三、技審委員由本署遴選外部之學者專家擔任，每項推動項目以三十人為原則。

修正說明：

配合政府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三點附件一、技審會議委員組成圖(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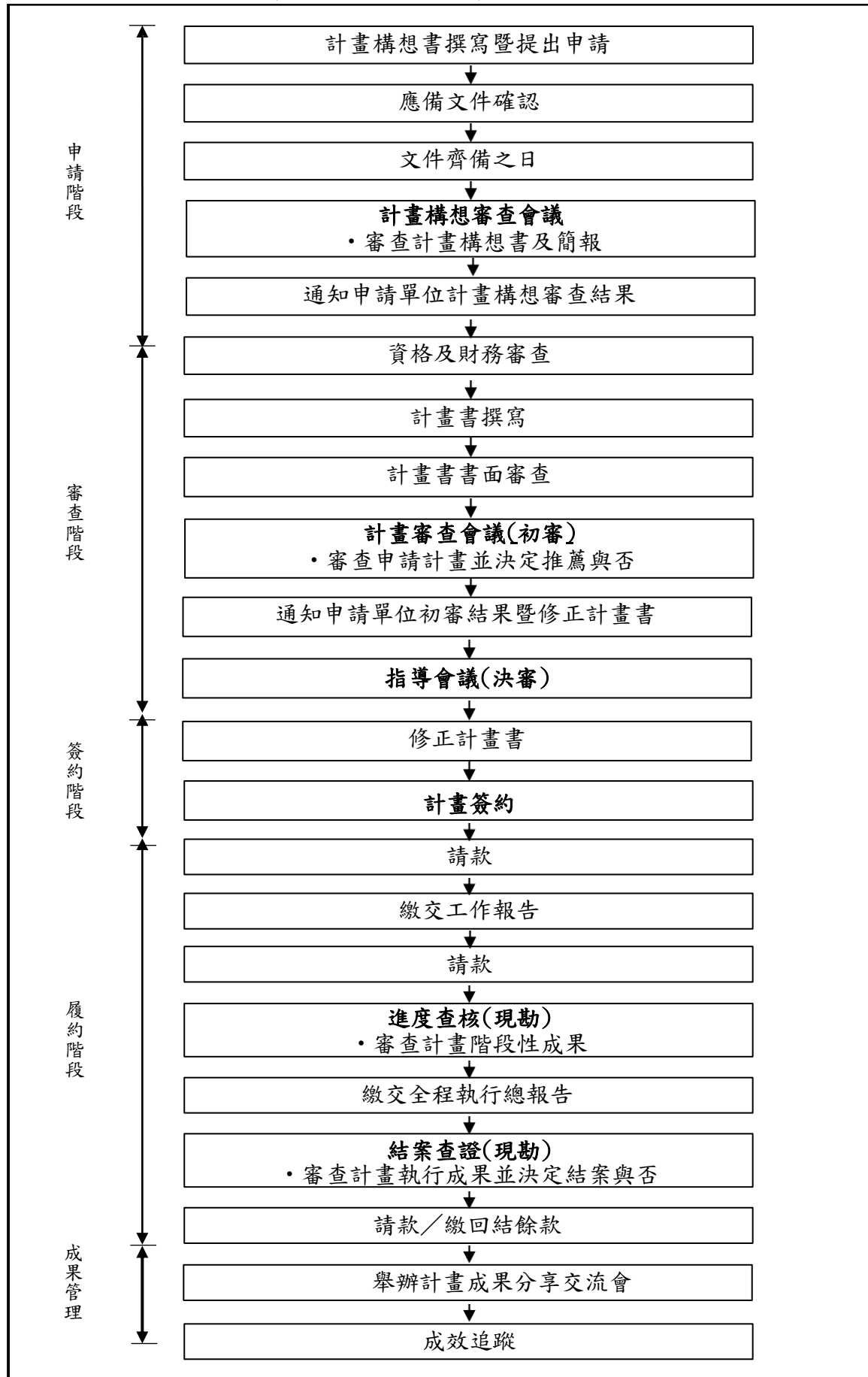


四、業界能專分創能、節能、儲能與系統整合四個領域，共計十六個研究重點推動項目。

五、主審委員由本局自各研究重點推動項目中遴選技審委員擔任，每項推動項目以五人為原則。

六、技審委員由本局遴選外部之學者專家擔任，每項推動項目以三十人為原則。

第五點附件二、業界能專計畫運作流程-大型計畫(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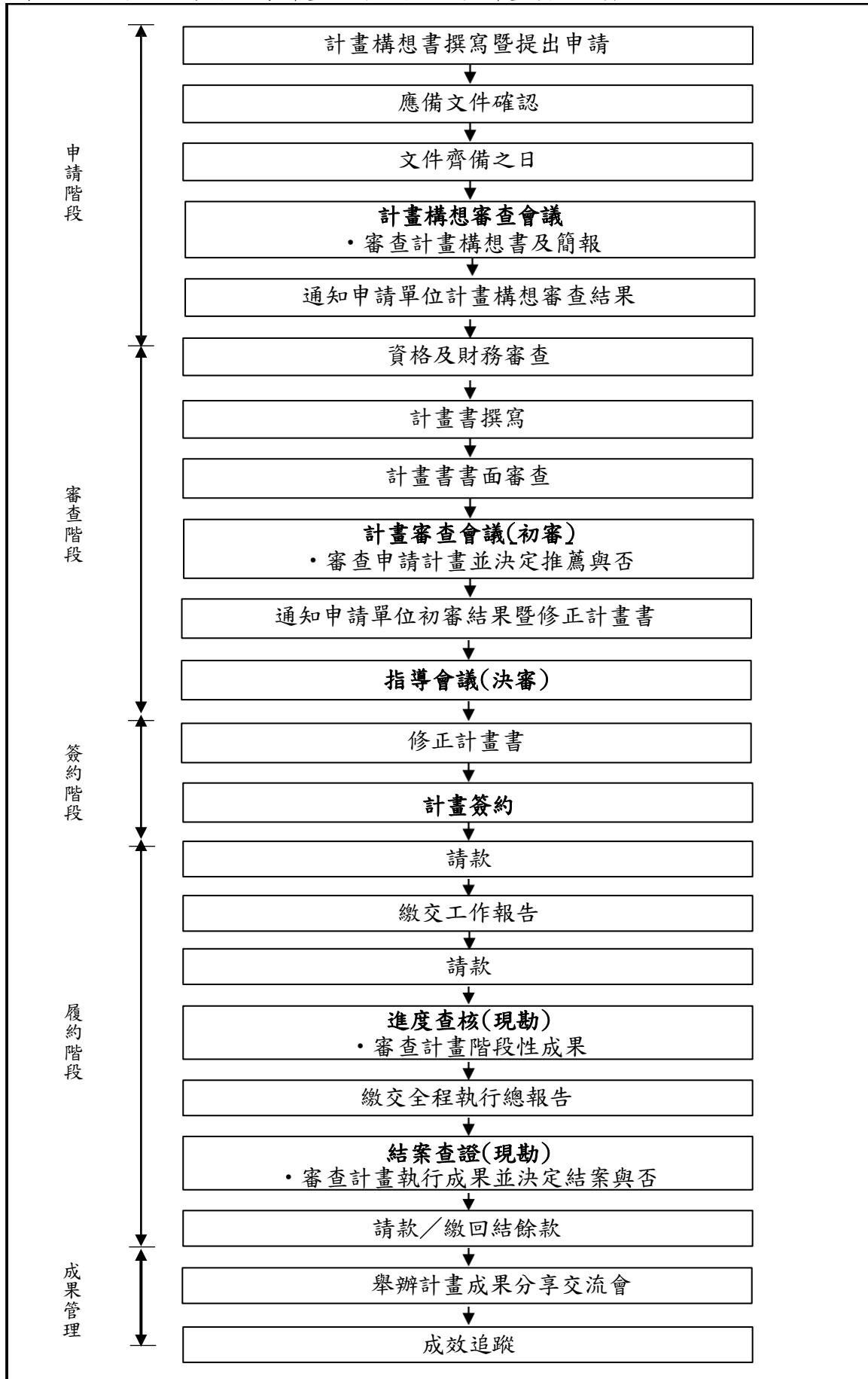


備註：詳細流程及相關辦理事項，仍應以「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申請須知」、「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作業原則」及「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指導會議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內容為準。

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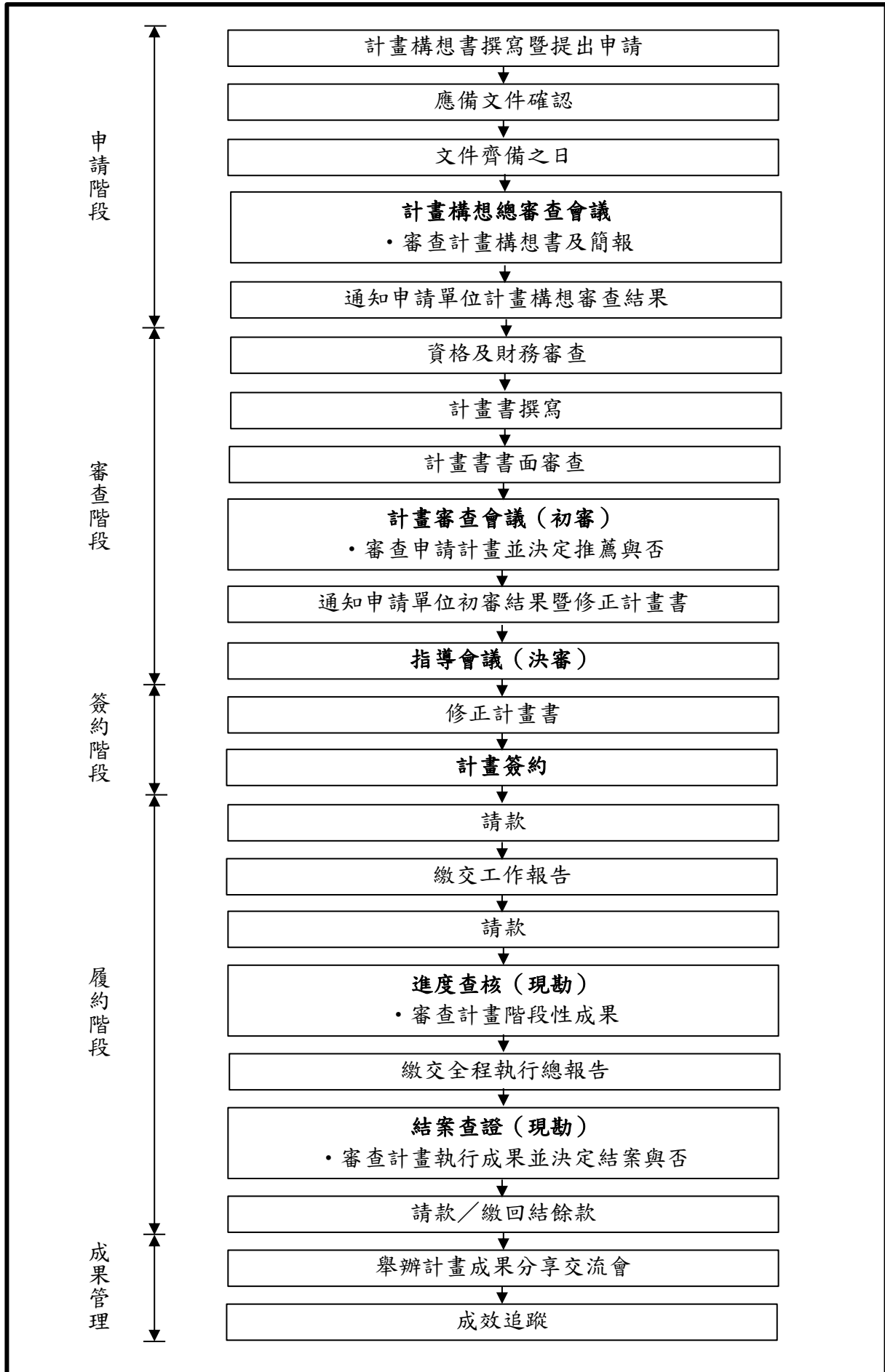
配合政府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五點附件二、業界能專計畫運作流程-大型計畫(修正前)



備註：詳細流程及相關辦理事項，仍應以「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申請須知」、「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作業原則」及「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指導會議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內容為準。

第五點附件二、業界能專計畫運作流程-一般型計畫(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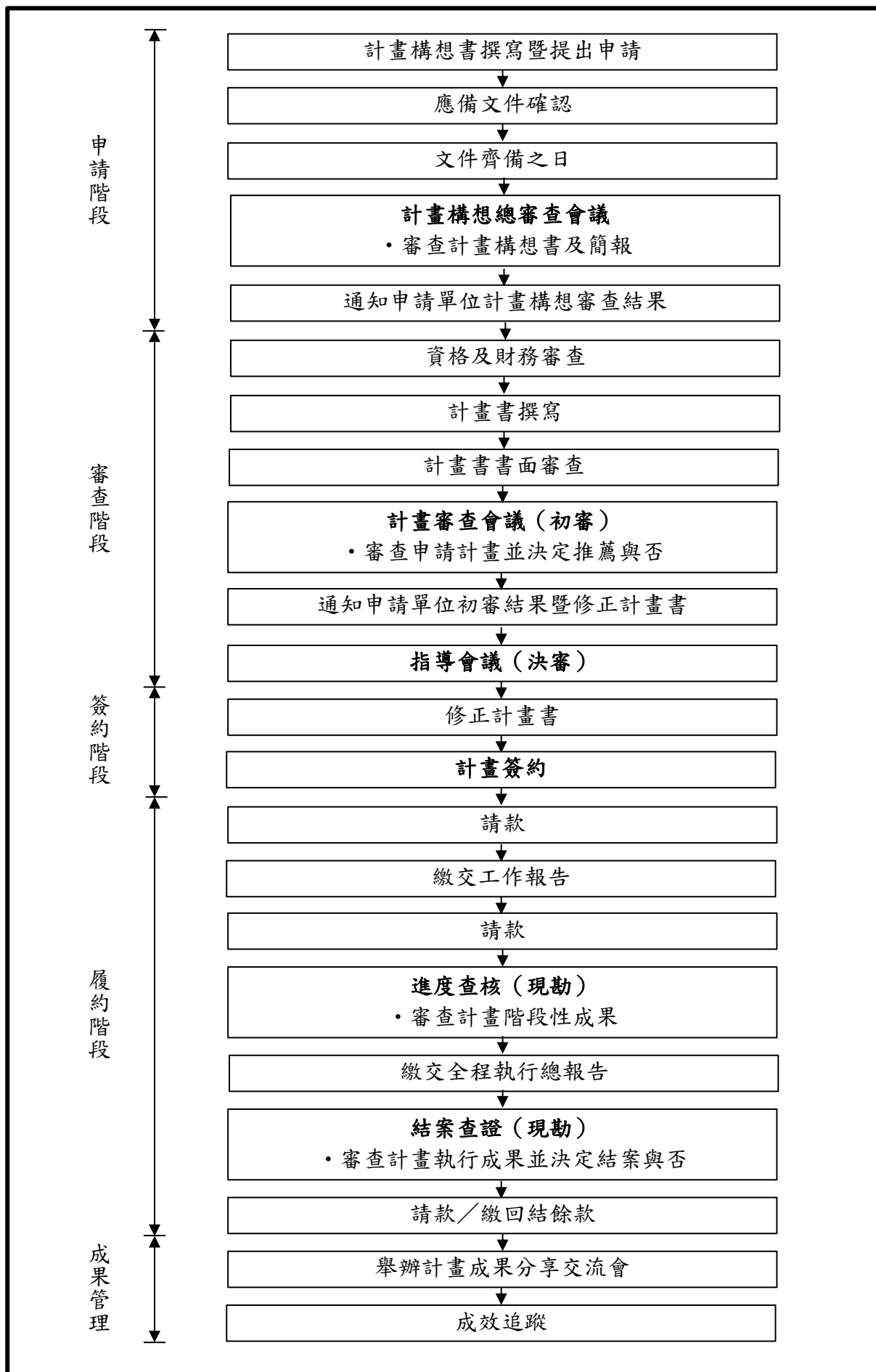


備註：詳細流程及相關辦理事項，仍應以「經濟部能源置業界能專計畫申請須知」、「經濟部能源置業界能專計畫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作業原則」及「經濟部能源置業界能專計畫指導會議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內容為準。

修正說明：

配合政府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五點附件二、業界能專計畫運作流程-一般型計畫(修正前)



備註：詳細流程及相關辦理事項，仍應以「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申請須知」、「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作業原則」及「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指導會議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內容為準。

業界能專計畫 保密及利益迴避聲明書

本人茲因擔任業界能專計畫 年度計畫之審查委員，未來執行審查任務時，均將確實遵守下列規範，特書立本同意書為憑：

一、審查人與申請人（含其負責人、本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並告知本署：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現任職（不含兼職）同一學校之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審查案件時，有另一共同申請案或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八）近三年內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九）審查人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二、對於因執行任務所知悉之他人應秘密之資訊、相關審查資料、委員意見或審查結果等，在資訊尚未公開前或未為眾所周知者，負有保密義務。

三、應依據法令，公正執行任務，不為或不受任何請託、關說或不正利益。

如有違反上述規範，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退還出席審查費。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配合政府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爰修正機關名稱。

業界能專計畫 保密及利益迴避聲明書

本人茲因擔任業界能專計畫 年度計畫之審查委員，未來執行審查任務時，均將確實遵守下列規範，特書立本同意書為憑：

一、審查人與申請人（含其負責人、本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並告知本署：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現任職（不含兼職）同一學校之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審查案件時，有另一共同申請案或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八）近三年內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九）審查人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二、對於因執行任務所知悉之他人應秘密之資訊、相關審查資料、委員意見或審查結果等，在資訊尚未公開前或未為眾所周知者，負有保密義務。

三、應依據法令，公正執行任務，不為或不受任何請託、關說或不正利益。

如有違反上述規範，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退還出席審查費。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